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体监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全体监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郑昌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监事万鹏先生、郭云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郑昌艳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监事万鹏先生、郑昌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但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万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郑昌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9,792股。万鹏先生、郭云沛先生、郑昌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郑昌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郑昌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附：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昌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8年5月至2025年9月16日任公司监事。

郑昌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9,792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昌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五）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二款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需要披露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